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一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2	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能够开展相应业务；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编制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出具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附属资料，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和工程施工招标等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直接选取。 2.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参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实施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档计取，再乘以 7.5 折作为最终金额。 3. 本服务金额为包干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后续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调整和工程施工招标等工作的相关费用。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获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视为通过验收。
8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向鹤山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
9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提交成果的，须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